

大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84年10月04日 行政會議通過
89年05月24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3年05月07日 處務會議通過
93年05月19日 行政會議通過
93年11月17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5月2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9月28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重榮譽、守紀律之精神，依「大葉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六十條規定設置大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
(一) 研討各種有關學生事務輔導規章。
(二) 負責審議合於記大功或大過以上學生獎懲建議案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十五名委員組成，以學生事務長(以下簡稱學務長)為主任委員，其成員包括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教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與住宿輔導組組長(以下簡稱生輔組長)及學生發展輔導組組長。
二、教師委員：由學務長推薦講師以上之教師十六人，送請校長圈定八人為委員。
三、學生委員：學生代表兩名。
四、列席人員：案件之相關系所主任、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當事人及相關人員。
五、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，學生委員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每學年推薦，其餘教師委員任期兩年，得連續遴聘。
本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投票過二分之一以上為通過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不得委託代理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運作方式：
(一) 研討各種有關學生事務輔導規章或遇有學生大功、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，得由生輔組長簽請學務長核可，召開會議審議。
(二) 對於學生手冊學生獎懲項目，有明確規定之記大功、大過以上案件，得由生輔組長以書面獎懲資料，會知各委員認可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公告；如有超過三分之一委員反對，則須召開會議議決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